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2号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说明

拟将公司的中文名称由“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维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由“Zhejiang Wecome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变更为“Wecome Pharmaceut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公司名称变更后，证券简称与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二、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说明

根据上述名称变更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公司《章程》内容
章程名称：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名称：维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条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维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为：Zhejiang Wecome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维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为：Wecome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Pharmaceut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	--------------------------------------

三、公司名称变更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适应公司集团化管理模式，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与品牌价值，变更后公司名称与发展战略更加匹配，与主营业务相匹配，反映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和战略规划。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公司名称与发展战略更加匹配，与主营业务相匹配，反映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和战略规划，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公司名称变更事宜，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事项

上述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